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７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臺灣新竹地院以113年金訴字370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Ａ０６、Ａ０８（上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少年賴○昭（民國00年0月生，年籍真實姓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於112年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帕拉梅拉」、「鯊鍋魚頭」等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８與少年賴○昭及通訊軟體TELEGRAM「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群組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則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之金額至黃靖慧（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再由Ａ０８擔任司機載送Ａ０７、Ａ０６、少年賴○昭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Ａ０７將提款卡交與少年賴○昭，再轉交與Ａ０６，並由Ａ０６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再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由Ａ０７上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２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49頁至155頁】，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有所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且與待證事實攸關，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6號卷（下稱偵卷）第315頁至323頁；訴字卷第79頁至81頁、156頁】，且經證人即同案少年賴○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李稟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卷第69頁至76頁、83頁至97頁、307頁至309頁、359頁至363頁、415頁至421頁、464頁至470頁、519頁、520頁），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39頁）、本案帳戶遭提款時、地、金額一覽表（偵卷第141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145頁至15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53頁）、臺灣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8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44、45、46、51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7941、7967、8282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134、8211號起訴書（偵卷第255頁至267頁、269頁至277頁、383頁至392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279頁、280頁）、告訴人Ａ０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3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圖、瑞士瑞聯集保帳戶證明（偵卷第473頁、474頁、475頁至483頁、485頁至487頁、496頁至512頁）、告訴人Ａ０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21頁、522頁、523頁至527頁、529頁、530頁、545頁至57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⑴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本案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⑵次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較有利於被告。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不生對於量刑範圍之限制，附此敘明。

⑶再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且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過程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惟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規定，併此指明。

⑷綜上，被告所犯洗錢罪，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2月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若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又被告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乙節，已如前述，且該等自白減刑之規定，均為必減規定，自應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㈠「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意旨，減輕後比較之。是以，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則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基此，若依首揭說明就本案綜合檢驗新舊法整體適用之結果為比較後，則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若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然因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係有利於被告，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適用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共同被告Ａ０６、Ａ０８、少年賴○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2人，均係基於單一加重詐欺及洗錢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欺如附表

一所示之被害人，致渠等因此受騙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共同被告Ａ０６提領並轉交被告後，再由被告層層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均係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分別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2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取得共同被告Ａ０６所提領詐欺款項，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顯與共同被告Ａ０６、Ａ０８、少年賴○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分別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同被害人之個人財產法益，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以被害人人數分別論斷，是被告所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又同案共犯即少年賴○昭為00年0月出生，是其於案發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不知道少年賴○昭是未成年，他看起來超過18歲等語（訴字卷第80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均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少年賴○昭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適用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僅係加重條件之減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㈥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所犯之全部犯行，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並坦承不諱等情，已如前述，惟被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均有違，自無從依該等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道獲取財物，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仍參與本案詐欺犯罪之分工，擔任收水角色負責向下游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轉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牟取不法利益，利用一般民眾想賺取高額報酬之人性弱點，謊稱有投資機會，著手實行詐騙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行，所為罔顧法令及他人權益，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且損及民眾對於整體社會往來活動之信任，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佐以被告於本按先前曾多次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21頁至38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外包商工作，月薪約6萬元，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之

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的報酬為提領金額之百分之0.5，有實際拿到等語（訴字卷第79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尚有實際取得其他利益或報酬，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基本法理，自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僅有新臺幣（下同）750元【計算式：（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15萬元*0.005=750元】。又該750元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給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等規定雖係被告行為後所公布施行，惟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即上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除上開經本院認定為犯罪所得而宣告沒收部分外，被告顯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保留其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之洗錢標的，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乙、免訴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８、同案少年賴○昭及通訊軟體TELEGRAM「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群組成員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另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則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被害人Ａ０４，致被害人Ａ０４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同案被告Ａ０８擔任司機載送被告、同案被告Ａ０６、同案少年賴○昭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被告將提款卡交與同案少年賴○昭，再轉交同案被告Ａ０６，並由同案被告Ａ０６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再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由被告上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情。

貳、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11號）。

參、經查，被告被訴對於被害人Ａ０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第445號判決在案（下稱前案），且前案判決已於113年9月4日確定乙節，有前案判決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21頁至38頁、105頁至143頁）在卷可佐。又依前案判決書所載，被害人Ａ０４係遭詐騙後，於113年1月11日9時14分、15分許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再遭前案判決之車手提領並轉交負責收水之被告；而被告本案被訴關於被害人Ａ０４部分，被害人Ａ０４係遭詐騙後，於113年1月

3日13時23分許匯款至本案帳戶，再遭同案被告Ａ０６提領並轉交負責收水之被告。由此足見被害人Ａ０４係在遭詐騙後，於密切之時間內，接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再由前案判決之車手、共同被告Ａ０６接續提領並轉交被告，且亦係侵害同一被害人Ａ０４之法益，是前案判決關於被害人Ａ０４部分，核與被告本案被訴關於被害人Ａ０４部分，兩者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實為同一案件，揆諸前開判決及說明要旨，被告本案被訴關於被害人Ａ０４部分，即應為前案判決之確定效力所及。從而，就被告被訴對於被害人Ａ０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部分，應逕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曾煒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A02(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起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等語。	113年1月2日10時59分許	4萬元	本案帳戶	A06	113年1月2日11時17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壢青埔郵局	6萬元
			113年1月2日11時許	3萬元			113年1月2日11時18分		6萬元
2	A03(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起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等語。	113年1月2日11時1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日11時3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2日11時19分		3萬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A04(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等語。	113年1月3日13時23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A06	113年1月3日13時40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壢青埔郵局	6萬元
							113年1月3日13時41分		4萬元